



檔案鑑定 (課程編號：B25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案徵集組

課程大綱

2

檔案鑑定之意義、目的

檔案鑑定時機

檔案鑑定原則

檔案鑑定處理步驟

檔案鑑定報告案例

結語

檔案鑑定之意義與目的

意義

- 判定檔案保存年限過程中，評估檔案價值之步驟

目的

- 作為決定檔案保存年限及提供檔案銷毀、移轉與保存等清理決策參考之過程

相關法規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3條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15章

機關共通性保存年限基準

檔案鑑定時機

訂（修）定檔案保存
年限區分表，認有必
要

辦理檔案移轉

辦理檔案銷毀，認有
必要

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
以判定其保存年限

檔案因保存技術變更
而有重新檢討保存年
限之必要

其他經檔案中央主管
機關認有必要

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

- 鑑定原則(1)

客觀的觀點

- 客觀原則
- 不受媒體拘泥
原則

全面的觀點

- 完整原則

完整原則一定是
全都要嗎？

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

- 鑑定原則(2)

歷史的觀點

- 需求原則
- 先例原則

發展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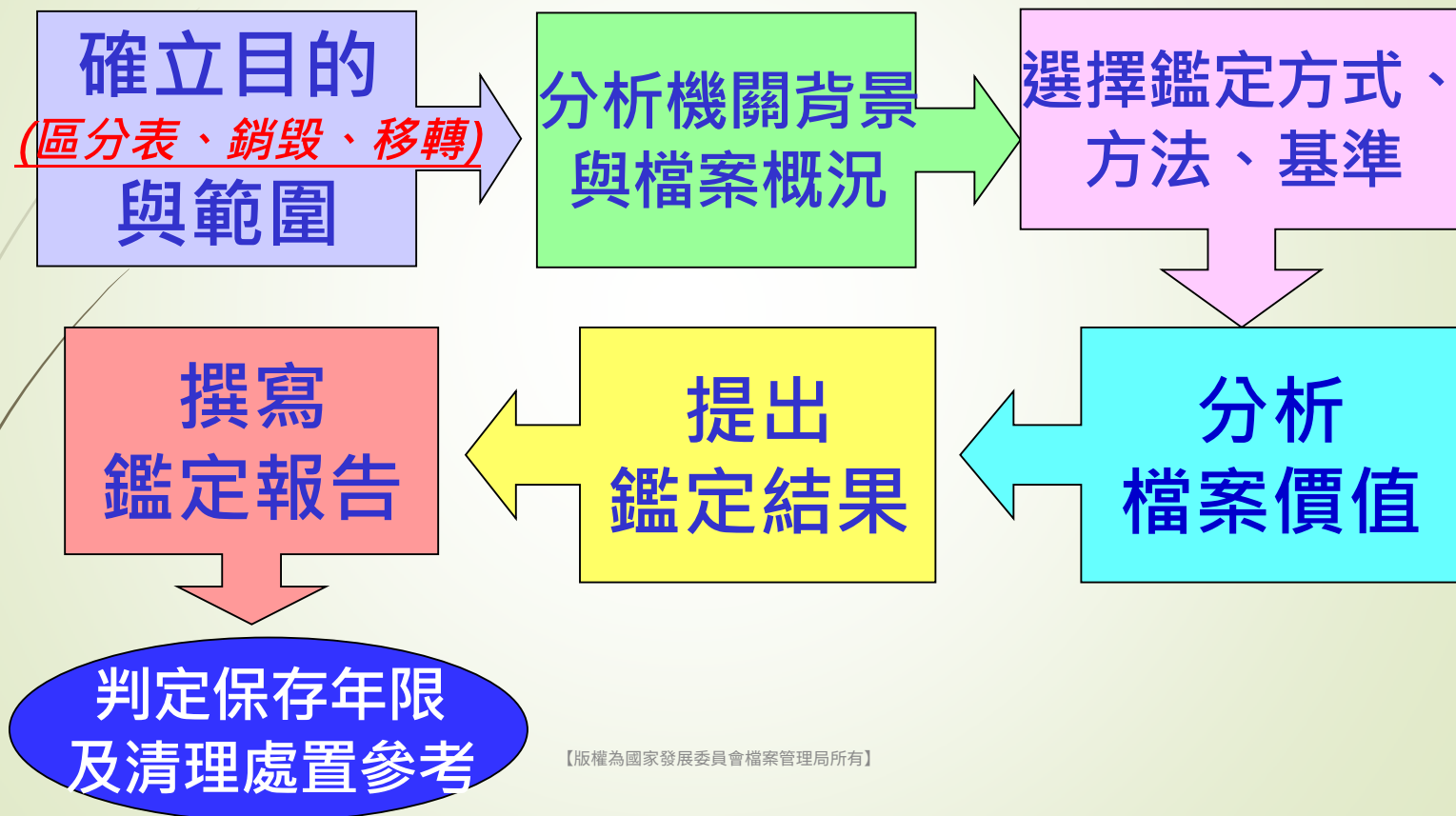
- 彈性原則

效益的觀點

- 去蕪存菁
原則

去蕪存菁v.s.完整原則

檔案鑑定步驟



確立檔案鑑定目的及範圍

鑑定目的

- 保存年限區分表
- 移轉
- 銷毀

鑑定範圍

- 依機關沿革分期鑑定
- 依接管來源分期鑑定
- 依檔案分類分期鑑定
- 永久檔案與定期檔案併同鑑定

分析機關背景及檔案概況

檔案原有機關組織沿革、機關業務職掌或功能之更迭或改移、相關業務法令



檔案原有機關主要職能對國家或社會之影響



檔案涵蓋年代及產生時間



檔案產生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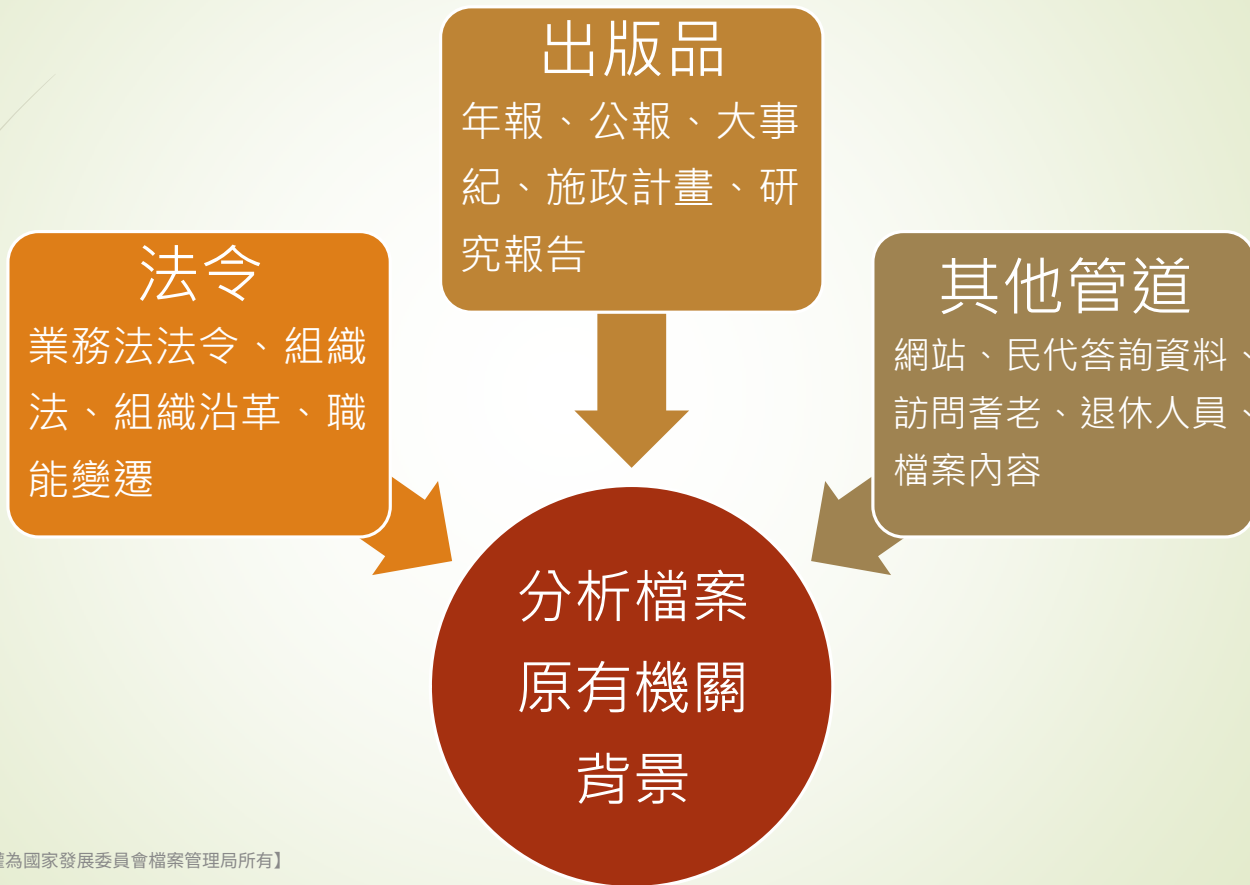


檔案類別所含案卷及主要內容



檔案形式及保存狀況

分析機關背景資源



選擇檔案鑑定方式

內容鑑定

- 依檔案主題重要性、檔案內容資訊與主題之關聯性及應用需求，逐案或逐件評估檔案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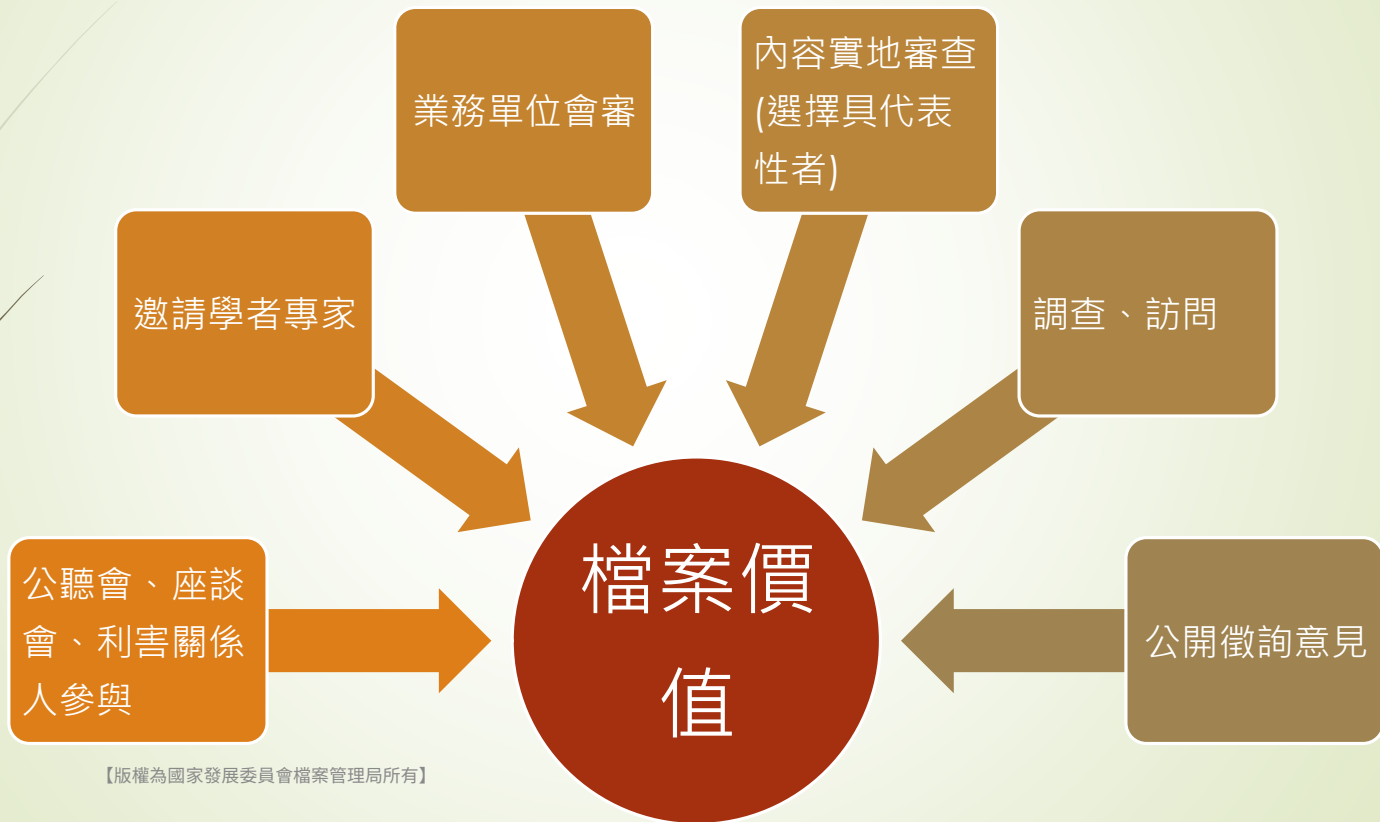
職能鑑定

- 分析機關內各單位職能及重要性，衡量檔案使用需求及擇定之鑑定基準，依類別擇選重要之檔案
- 分析機關業務職掌或功能

宏觀鑑定

- 分析機關間各類政府職能及各單位之相對重要性，評估檔案價值
- 判定各機關同一主題檔案之保存價值

選擇檔案鑑定方法



選擇鑑定基準(1)

14

原有價值

- 指檔案之本質、內容或實體形式特性具有之原始價值
- 第二、三屆國民大會歷次會議之重要章戳及召集令等
- 裝訂型式為卷軸裝等具有展覽價值之檔案

檔案行政稽憑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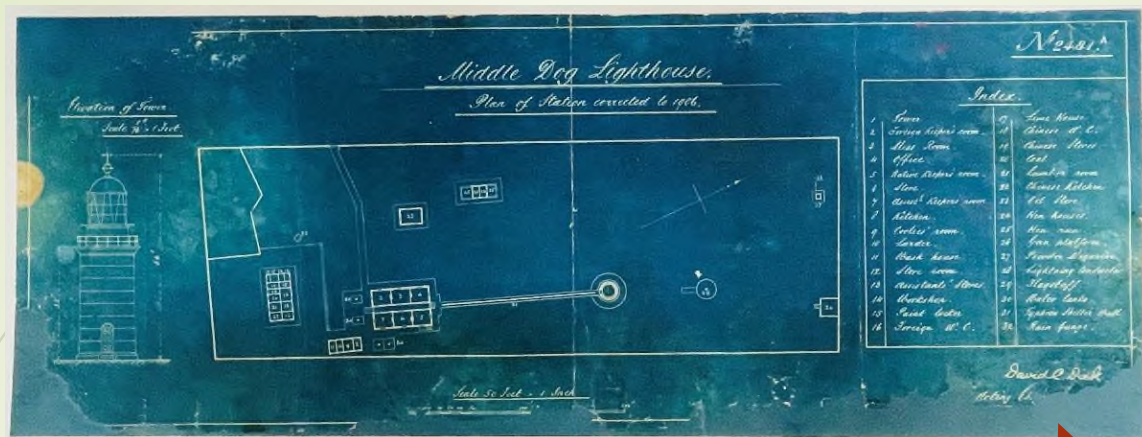
- 指得作為機關組織職能運作、決策、業務處理及績效等事證或責任稽憑之價值
- 機關採購文件

法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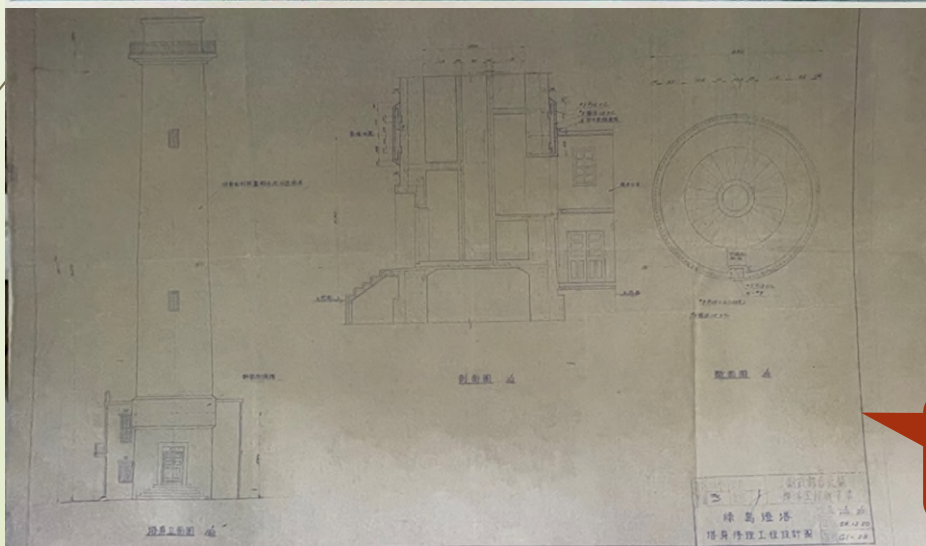
- 指檔案清理適法性及保障團體或個人權益之價值
- 土地收件簿、登記申請書

資訊價值

- 指得做為研究發展參考或滿足民眾知的需求之價值
- 交通部航港局管有早期燈塔檔案



馬祖東莒島燈塔
1906年修建藍晒圖



民國56年綠島燈塔
塔身修理工程圖

選擇鑑定基準(1)

16

歷史價值

- 指得保存典章制度或做為史籍資料之價值，如反映國家發展、時代背景、制度變革，及地方或該機關發展歷史等
- 民國38年以前檔案
- 金馬戰地政務
- 設置積體電路示範工廠計畫

管理成本

- 指衡酌檔案價值與保管及修護檔案之成本效益

風險評估

- 指評估檔案未妥予留存，對於機關業務運作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之影響

8-2-5 (PF)		001 部 濟 經		第五組	
陳年存錄 號 檢		主 批		生 文 書	
說明：積體電路及精密工具機研究發展計劃，為本部年度重要施政計劃之一，此項計劃經費，六十五年度審核列新台幣一億元，六十六年度審核列新台幣二億元，由本部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		被備。		行政 院	
部長 孫 運璿		主 批		生 文 書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主 批		生 文 書	
如 文		主 批		生 文 書	
13611		主 批		生 文 書	
13729		主 批		生 文 書	

民國65年，經濟部向行政院呈報工業技術研究院代表該部與美國無線電公司(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 · RCA)簽訂「MOS積體電路技術傳授合約」案

評估及判定檔案保存價值

影響國家安全、社會發展及公益程度

典章或史料文物之價值

法律信證之維護

行政程序之稽憑

學術研究之參考

機關組織沿革及業務職能之特性

個人權益之維護

分析檔案保存價值

- 永久保存檔案性質(1)

涉及國家或本機關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

- 十大建設計畫

涉及國家或本機關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

- 憲法增修、各機關內部規章

涉及本機關組織沿革、主要業務運作及職能演變者

- 本機關組織職掌、辦事細則

分析檔案保存價值

- 永久保存檔案性質(2)

對國家建設或機關施政具有重要利用價值

- 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

具有國家或機關重要行政稽憑價值

- 條(公)約、國際組織參與

具有國家、機關、團體或個人重要財產稽憑價值

- 不動產取得、登記及減損

分析檔案保存價值

- 永久保存檔案性質(3)

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有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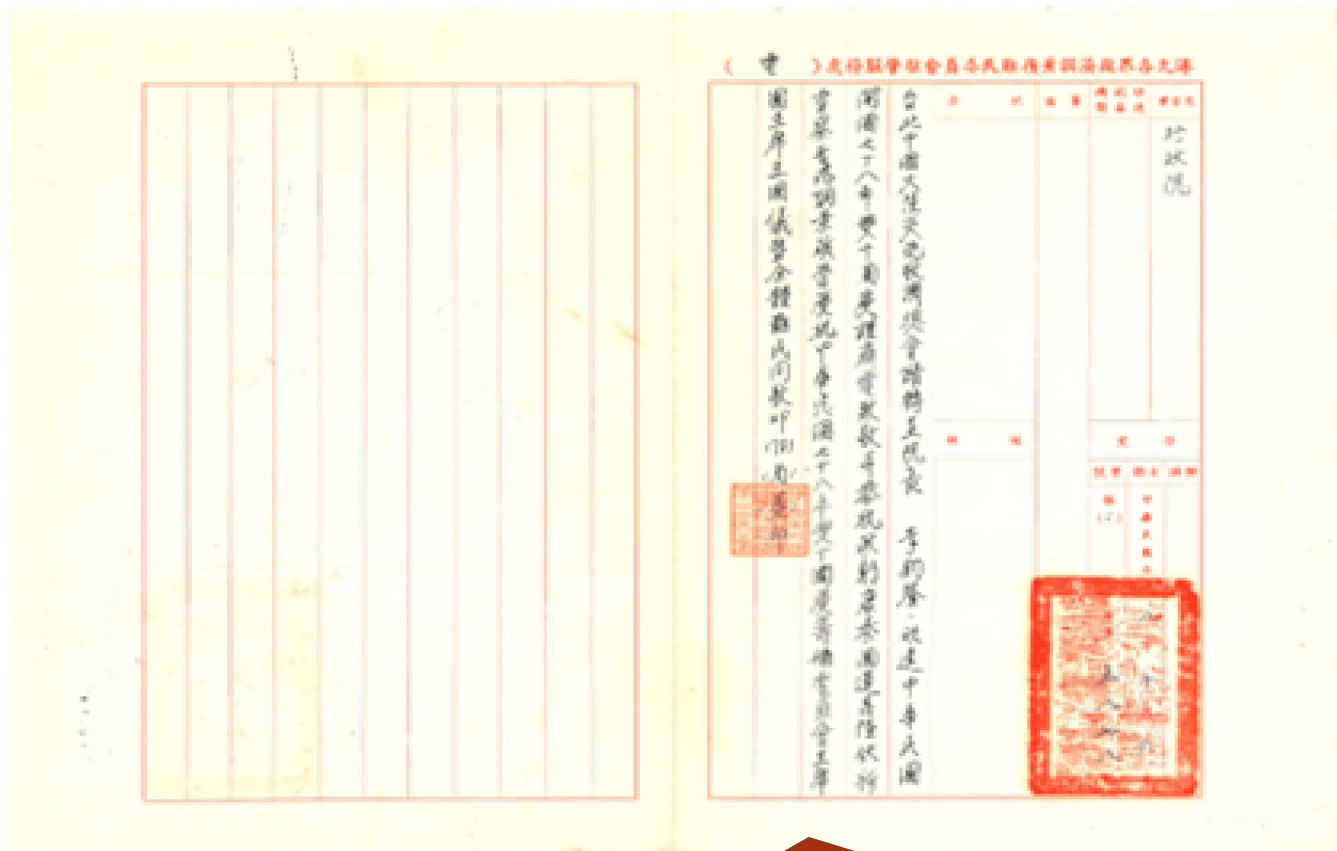
- 眷村改建、原住民身分認定

具有重要科技價值

- 福爾摩沙衛星計畫

具有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

- 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
- 香港調景嶺營慶祝國慶



香港調景嶺營慶祝中華民國78年國慶及致院長賀電

- 永久保存檔案性質(4)

- 九二一震災、莫拉克風災等重大災變
- 核四興建之抗爭

法令規定應永久保存

- 公司法規定股東會議事錄
- 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登記簿及地籍圖

具例證性個案檔案

- 歷年不同類型或格式之行政簿籍
- 業務變革前後之稅務申報書
- 國有土地勘查表之演變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國有土地點查表

重要檔案如何發現

白皮書

大事紀、年鑑
(年報)

年度施政重點
或中長程計畫

專案列管計畫
或重點工作

歷屆首長願景

首長受訪報導

歷年編列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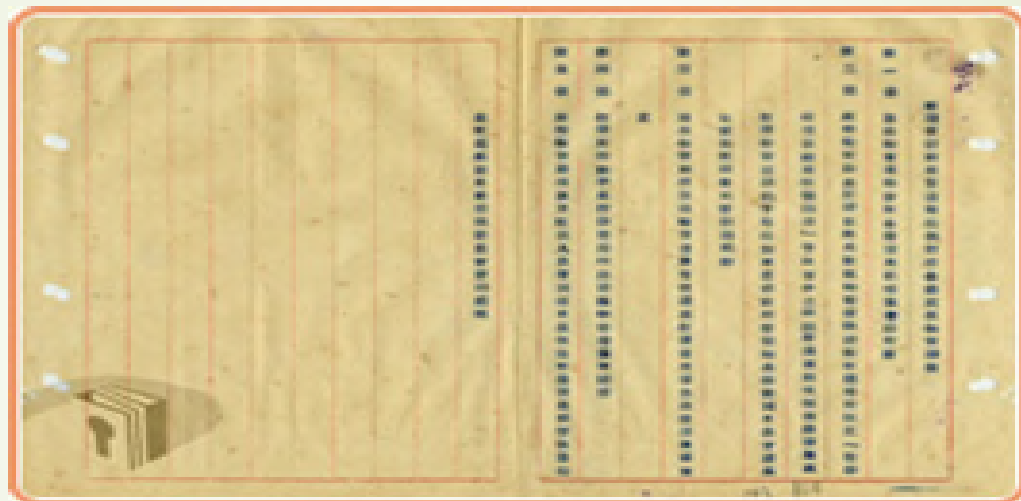
相關出版品

民代答詢資料

案例 - 「物資打撈」

2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獎勵打撈各港沉沒物資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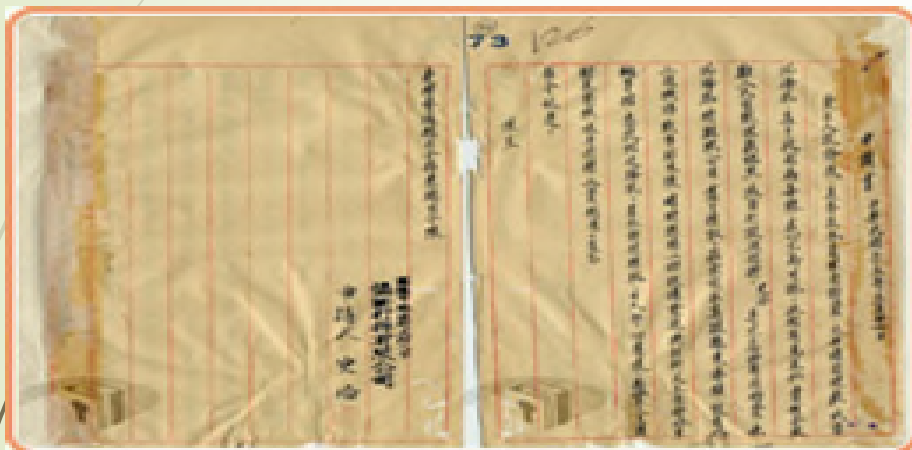
發現日人物資沉沒於港口者，得密報各港務局核准後會同打撈，所得物資除去打撈費用外，可得百分之十酬勞金

【版權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有】

案例 - 「物資打撈」

27

屢有民眾申請挖掘或打撈埋沉之財物案件



打撈沉物實錄單

品名	單位	數量	寄存倉庫	品名	單位	數量	寄存倉庫
樹膠塊	塊	一四七	海人會倉庫	汽車輪	個	九	林澄清倉庫
金右桶	桶	五	右	飛錢輪	個	三	右
錫塊	塊	一二	右	靴釘	個	一	右
揮發油	升	八九	林澄清倉庫	靴釘	個	一	右
研人油	支	四二	右	靴釘	個	一	右
空研支	支	三五〇	右	靴釘	個	一	右
皮靴底	雙	三五五	右	靴釘	個	一	右
布	匹	一三	右	靴釘	個	一	右

澎湖縣政府

746 263

案例 - 「物資打撈」

檔案內容

- 臺灣省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監理委員會管有有關物資打撈規定及民眾申請挖掘或打撈財物等相關文件

背景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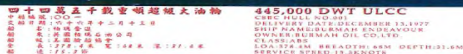
- 1955年臺灣省政府成立之附屬機關
- 受理來自民間的挖寶申請，而挖寶標的物則是相傳臺灣總督府、臺灣軍、居臺日籍人士於臺灣日治時期倉促結束後大量埋藏於臺灣各地的黃金、貨幣或寶物

審選結果

- 歷史價值

【檔案管理局所有】

29



67-10-11-50-5-2		(圖)		10.		限年存保		統 據	
經		濟		部		航		郵	
通 則		航 運		告 示		文 件		行 政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航 空		郵 政		航 空					

案例 - 「油輪建造契約」

檔案內容

- 民國63年中國造船公司與美商惠固公司簽約，修正承造之油輪噸位及艘數

背景資訊

- 高雄造船廠為我國十大建設中最早完成的建設，亦為全球第二大造船廠船塢
- 中國造船公司與美商惠固公司簽約打造之柏瑪奮進號油輪，至今仍然為我國造船史上最大油輪

審選結果

- 歷史價值

【國家檔案管理局所有】

提出檔案鑑定結果及撰寫報告

31

檔案原有機關背景

- 機關名稱
- 機關組織沿革
- 相關業務法令

鑑定目的、範圍及檔案描述

- 鑑定目的
- 檔號或分類號
- 數量
- 原件或複製品
- 媒體型式
- 保存狀況
- 檔案涵蓋年代及產生時間
- 檔案描述(類別所含案卷及主要內容)

鑑定過程

- 鑑定方式
- 鑑定方法
- 鑑定基準
- 鑑定人員
- 相關鑑定案例

鑑定結果及建議

- 鑑定結果綜合評析
- 檔案處置建議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鑑定報告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日期：○年○月○日

一、檔案原有機關背景

(一) 機關名稱：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機關組織沿革：大正 8 年(1919)，在臺北市近郊創立「臺灣製紙株式會社」。

民國 34 年 11 月，國民政府組織「臺灣省接收委員會」，負責接收屬於臺灣總督府的全部公有產業，臺灣紙業株式會社也包含在內。民國 38 年，成立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設羅東紙廠、大肚紙廠、新營紙廠、小港紙廠、士林紙廠及林田山林場等 6 個生產單位。民國 47 年，臺灣紙業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各所屬紙廠實施分廠分營，但在民間無意經營後，最後是由臺灣銀行匯集其他事業資本取得之羅東廠及林田山林場，在公股佔全部股份的四分之三以上的情況下，於民國 48 年，由民營改為省營，更名為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造紙業唯一公營事業。

在政府輔導下，自民國 76 年起即著手進行民營化，其轉型民營化的時間前後約 13 年，於民國 90 年 10 月正式民營化，更名為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 相關業務法令：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鑑定報告(2)

33

二、鑑定範圍

*鑑定目的	辦理檔案銷毀		
*檔號或分類號	分類號61.3		
*數量	10件	*原件/複製品	☒ 原件 ☐ 複製品
*媒體型式	紙本	*保存狀況	良好
*檔案涵蓋年代	40-50年代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49年

檔號與分類號
不同啊

檔案涵蓋年代
VS
檔案產生時間怎麼分？

三、檔案描述

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經理交接之函稿、簽、會議紀錄及各項清冊，含員工名冊、印信清冊、現金結存及銀行存透日報表。

鑑定報告(3)

三、鑑定過程

(一) 鑑定方式:內容鑑定

(二) 鑑定方法:邀集業務單位進行檔案內容審查，並選擇鑑定基準進行檢核。

(三) 鑑定基準: 原有價值、行政稽憑價值、法律價值、歷史價值、資訊價值

(四) 鑑定人員

人事室○○○○、總務室○○○○、工務部○○○○、營業部○○○○、物料部○○○○、財務部○○○○

(五)相關鑑定案例:無

鑑定報告(4)

四、鑑定結果及建議

(一)鑑定結果綜合評析：

本案已**完成業務交接**，且辦理過程中也未發生爭端或帳務不清的狀況，已**無業務、事證或提供決策參考之行政稽憑價值**。又檔案內**不含財物清冊**，**不涉及財產之維護**，或含法令規定應永久保存的檔案，無法律保存價值。

另外，就**本案公文函稿、會議紀錄、員工名冊、印信清冊及現金結存及銀行存透日報表之實體形式**來看，不具特殊性，且內容性質也未能反映**機關發展歷史及制度沿革**。因為**時任總經理王○○**，為暫代職務（民國 49 年 2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接任者李○○**在職時間約半年（民國 49 年 7 月 1 日至 50 年 1 月 3 日），**兩者任期短，過渡性質高**，而且檔案內**未含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再將**兩者任職期間與大事紀對照**，民國 49 年 2 月至民國 50 年 1 月期間，**本機關並無重大政策施展**，所以本案之檔案**無法作為本廠日後發展驗證**，史料價值不高。從上可知，本檔案不具備原有價值及歷史價值、行政稽憑價值、法律價值及資訊價值，無須保留。

(二)檔案處置建議：

本案依據鑑定結果建議銷毀。

鑑定報告(5)

- 本案為「國家行局總管理處應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討論與規劃相關文件，涉及政府遷台時期國家行局所在地規劃評估，相關機構建議及遷址通知，呈現我國金融機構發展重要歷程，具歷史價值及資訊價值，建議列為國家檔案。
- 本案為本部增建辦公大樓相關文件，包含辦公廳辦理借用、增建辦公房屋籌畫小組、簡報紀錄及設計監造等，日後仍有公務查詢使用需要，具重要行政稽憑價值，建議維持機關永久保存。
- 本案包括58至75年配合○○部修訂獎勵投資條例及生產事業獎勵標準及類目研提修正建議、函詢○○部有關獎勵投資條例法令適用疑義等。由於本會並非該條例主管機關，卷內所存文件均係○○部在修訂法令過程中，洽會本會意見、出席會議或解釋法令適用疑義之詢問文件，故建議改列為定期保存，保存期限10年。

鑑定結果清單

編號	檔號	案名	檔案描述	鑑定結果		
				列為國家檔案	機關永久保存	機關定期保存
1	058 /010101 /1	外匯管理法規及通函	為辦理外匯調度及收支計畫、管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審核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審核指定銀行辦理民營事業國外借款保證等，分別訂定外匯管理規定，並定期辦理外匯法規整理及通函彙編工作。		V	
2	058 /010101 /3	管理外匯條例	本條例自民國37年12月31日訂定，歷經民國59年、67年、75年、76年先後修正，財政部為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本行為掌理外匯業務機關。 自76年7月15日本行依本條例第6條之1，將貿易外匯收支之憑證結匯基礎，從許可制改為申報制，由出、進口人依實際交易付款條件及金額從實申報。		V	

檔案清理鑑定百字銘

咱們機關做什麼，檔案要能知分曉，
重大事件莫輕忽，名人要角很重要，
第一最末多留意，稀有難得價值高，
人民權益要維護，銷毀以後找不著，
學術歷史靠研究，素材資料找你要，
若有錢空間足，通通都留是最好，
只因人窮志氣高，清理鑑定不可少。



課程完畢

